

國立臺灣大學103年度暑期兒童少年體育育樂營招生簡章

103年4月21日製表

項目	總教練	授課時間	授課日期	使用場地	招生對象 年齡限制	報名費	招收人數	備註
羽球	陳志一	上午 9:00~12:00	7月7日-11日	綜合體育館 1樓多功能球場	民國88年1月1日至 94年12月31日出生	教職員工眷屬:NT\$2800 一般人士:NT\$3000	60	請穿著室內 運動鞋、自 備球拍
			7月14日-18日	綜合體育館 1樓多功能球場 /B1桌球教室 (備註一)			60	
籃球	曾郁嫻	下午 2:00~5:00	7月7日-11日	綜合體育館 1樓多功能球場	民國88年1月1日至 94年12月31日出生	教職員工眷屬:NT\$2800 一般人士:NT\$3000	60	請穿著籃球鞋
游泳	林謙如	上午 9:30~11:00	7月7日-18日	綜合體育館 溫水游泳池	民國88年1月1日至 94年12月31日出生	教職員工眷屬:NT\$3800一 般人士:NT\$4000	40	身高130公分 以上，請自備 泳衣/褲、泳 帽、泳鏡
瑜珈 提斯	呂碧琴	上午 9:00~12:00	7月7日-11日	綜合體育館 B1柔道室	民國88年1月1日至 92年12月31日出生	教職員工眷屬:NT\$2800 一般人士:NT\$3000	30	請穿著運動服 裝、攜帶毛 巾、課程需脫 鞋操作

◎備註一：7/14至7/17上課場地為綜合體育館1樓多功能球場；7/18上課場地為綜合體育館B1桌球教室。

◎報名游泳班，如年齡、身高不足者須經營隊總教練同意，並由家長簽寫切結書，上課時須有家長在旁陪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上課場地之權利，營隊期間若有調整上課場地將另行通知。

◎本營隊提供每班次2名低收入戶學生名額，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謄本，採傳真方式申請，傳真電話02-33665907，依傳真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申請資料我們將完全保密，亦不會於錄取名單內加註，敬請申請者無須擔心。

◎本營隊於活動期間，於活動場地內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及活動意外險，參與學員如有需求，請自行投保醫療險。

國立臺灣大學103年度暑期兒童少年體育育樂營報名表

※報名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可同時報名不同項目；每張報名表限填1人）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高：

(本欄由收費人員填寫)

繳費金額： 收據編號： 收費人員： 備註：

羽球	9:00~12:00	☐ I	7/7~7/11	☐ II	7/14~7/18
籃球	14:00~17:00	☐ I	7/7~7/11		
游泳	9:30~11:00	☐ I	7/7~7/18		
瑜珈提斯	9:00~12:00	☐ I	7/7~7/11		

必填

監 護 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傳 真： 電子郵件：

聯絡住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各梯次額滿為止。

報名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B1售票處；TEL：02-33665959轉603、604；FAX：02-33665907；02-33665919 活動組收營隊活動事項聯繫：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活動組；TEL：02-33669512或02-33665959#272

網路預約報名網址：<http://www.pe.ntu.edu.tw/>；<https://info2.ntu.edu.tw/register/flex/main.html>

報名繳費方式：請填妥報名表於臺大綜合體育館開放時間報名（週一～週五08:00~21:00；週六：09:00~21:00；週日：09:00~17:00），受理報名後，請同時繳費，並繳交二吋照片，照片繳交張數＝報名總梯次數（製作結業證書用，背後請註明營隊及姓名）學員可自行選擇是否繳交。

注意事項：1. 各項目報名人數如未超過基本開班人數，主辦單位將於開班十日前通知學員退費。

2. 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天然災害，經人事行政局發佈停課消息時，主辦單位當日將暫停各營隊活動，並統一於當週星期六補課，補課地點於舊體育館，恕不另行通知；學員如因身體不適需請假，請來電告知發給補課單，請持補課單於各營隊結束前補課，恕不接受退費。

3. 上課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於綜合體育館B1暑期育樂營報到處公佈，雨天照常上課，缺課不予補課。

4. 本校教職員工生子女、附屬單位員工子女及退休人員未滿20歲之直系卑親屬，報名時攜帶（1）教職員工生證或退休證明（2）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得以教職員工眷屬費用計費。

5. 為確保學員學習成效及課程銜接性，開班後恕不接受中途更換上課學員，如因故無法上課，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辦理退費事宜。

1) 各梯次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該梯次9成學費，開課後未逾全期1/3時數退半數學費，逾1/3時數則不予退費。

2) 開課前如因重大事故，請持證明退還全部學費，開課後則扣除已上課時數之學費。

3) 退費一律以匯款（需提供收款人匯款帳戶影本）方式，並持原繳費收據至售票處辦理。

4) 退費申請書可至售票處索取。

6. 個人同時報名多班次，可享報名費優惠，3梯（班）以上，享95折優惠；因故無法參加課程，可提出退費申請，退費辦法依上述規定辦理。

退費公式如下： $[(\text{報名各單項木單梯次費用總和}) * (\text{折扣數}) - (\text{已上課各單項木單梯次價格總和}) * (\text{折扣數})] - (\text{依據申請日扣除學費費用}) = (\text{退費})$

例：校外人士同時繳交瑜珈提斯、籃球第一梯次及羽球第二梯次費用，已上第一梯次瑜珈提斯、籃球課程，於羽球7070第二梯次開課前提出退費申請，可退還金額： $[(3000+3000+3000) * 0.95 - (3000+3000) * 1 - (3000 * 0.1)] = 2,250$ 元。

7. 本營隊活動期間，於活動場地內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及活動意外險，參與學員如有需求，請自行投保醫療險。

已詳閱注意事項第5點，並同意相關規定。 同意請簽名： （未成年由監護人代簽）
未同意，請勿參與本課程，本班將不受理報名。